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7〕195号

---

## 关于公布《青岛农业大学 理事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理事会章程》已经青岛农业大学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公布。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12月31日

# 青岛农业大学理事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水平，更好地发挥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和《青岛农业大学章程》等规定，特成立青岛农业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扩大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其行为不影响青岛农业大学现有办学机制、性质。

**第三条** 理事会遵循“自愿参加、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积极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努力把青岛农业大学建成一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更好地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科技支撑和智力服务。

**第四条** 理事会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700号青岛农业大学校内，邮政编码：266109。

## 第二章 理事会的作用

**第五条** 密切社会联系，与社会各界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提

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学校和理事单位各项事业发展。

**第六条** 扩大民主决策，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七条** 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第八条** 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 **第三章 理事会的组成**

**第九条**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知名人士、校友代表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十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21 人，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校外理事不低于理事会总人数的 50%。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名誉理事长或名誉理事。理事长可以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校

举办者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 **第四章 理事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第十四条**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第十五条**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

**第十六条**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等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第十七条** 研究、审议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方式与途径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第十八条** 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章程规定或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 **第五章 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讨论学校

办学相关事宜，审议理事会工作。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提议可提前或延期举行，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参加方可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理事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形成共识，采取表决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或者重要决议。理事会应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情况，接受学校、社会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 **第六章 理事及理事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理事及理事单位的权利

（一）听取学校工作报告，对学校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校重大决策和教育教学活动有监督的权利；

（三）享有进行科技合作和接受科技成果转让、咨询的优先权；

（四）理事及理事单位可以在学校召开专场招聘会，优先招

聘各类优秀毕业生；

（五）学校通过举办继续教育、研究生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在学历提升和技能培训等方面，为理事及理事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六）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为理事及理事单位培养亟需人才或做好人才储备工作；

（七）由理事及理事单位出资设立或提供资助的奖励基金、文化景观、基础设施、大型设备等，可以理事或理事单位的名义进行命名；

（八）享有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考察、访问、调研等活动的权利；享有学校相关方面专家技术指导服务的权利；享有使用学校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文体设施等的权利；

（九）享有定期获得学校建设与发展有关信息的权利。

## **第二十六条 理事及理事单位的义务**

（一）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声誉；

（二）参加理事会会议；

（三）关心和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对学校的重大决策和举措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促进学校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合作；

（五）支持学校筹集办学资金，并通过联合办学、科技合作、协同创新以及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方式，

向学校提供支持；

（六）积极为学校教职工挂职锻炼、学生实习、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基地和场所；

（七）根据学校需要，委派高层次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专业教学、创新创业指导等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工作；

（八）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共同建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基地，争取重大科技项目，联合创办研究院（所）、研究中心、实验室、科研工作站、科技开发实体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及理事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派一名联络员负责理事会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青岛农业大学第一届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委托秘书处负责解释。